

中共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党组文件

邯房发〔2021〕17号

中共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党组 关于进一步规范外出学习、培训、考察等 活动的通知

机关各处(室)、局属各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进一步规范全局干部职工外出学习、培训、考察等活动,防止借机变相公款旅游等隐形“四风”问题发生,按照中共邯郸市纪委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外出学习、培训、考察等活动的通知》(邯纪办发〔2021〕11号)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外出学习、培训、考察是指由本单位、本系统或上级部门组织安排并在我市辖区外开展的学习、培训、考察、工作交流等公务活动。

二、外出学习、培训、考察要根据工作实际需要,有实质内容,对开展工作有积极促进作用。外出学习、培训、考

察前，要制订相应计划或方案，明确工作任务；活动结束后15日内，要形成相应书面报告，明确体现活动成果。

三、外出学习、培训、考察要明确目的、参加人员、往返路线、日程安排和经费预算，并严格履行书面审批程序。其中，本单位工作人员外出，由单位主要领导批准；单位主要领导外出，由上级主要领导批准。

四、外出学习、培训、考察要厉行节约，坚决防止铺张浪费，切实降低活动成本。财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费用报销的审核把关。

五、外出学习、培训、考察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计划和路线进行，不得擅自变更路线、参加人员、日程、地点。外出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规定。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；严禁借外出学习、培训、考察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或携带配偶、子女、亲属等进行公款旅游；外出期间严禁接受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、企业和个人安排的各种游玩、宴请等活动。

六、原则上不得参加由各种社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、研讨会、论坛、考察等活动。

七、建立外出学习、培训、考察报备制度。干部职工外出学习、培训、考察，要提前一周向局机关纪委备案，备案应当填写《外出学习、培训、考察备案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《外出学习、培训、考察备案表》

中共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党组

2021年7月22日

附件

外出学习、培训、考察备案表

备案时间:

活动组织单位 (加盖公章)		带队领导	
外出事由			
往返路线			
经费来源		预算费用	
外出人数		外出起止 时 间	
参加人员 姓名及职务			
部门领导 意 见		分管领导 意 见	
主要领导 意 见			
备 注			

